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須予披露交易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導致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約16%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urbo Speed 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人以總認購價 4,000,000 美元（約 31,200,000 港元）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佔 Turbo Speed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0% 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Turbo Speed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0%。認購價將會由認購人以現金悉數支付。

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完成協議日期起計為期 24 個月內，按最低 500,000 美元（約 3,9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價值隨時兌換為股份，每股股份之兌換價為 1.2 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事項之所得收益將用作擴展業務，主要有關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撥作北京高陽聖思園營運資金。

完成協議後，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實際股本權益百分比由 100% 下降至約 84%，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構成本公司被視作出售 Turbo Speed。此外，完成協議時將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而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未能達至溢利目標，本公司或須進一步轉讓 Turbo Speed 之 2% 股本權益予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認購事項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敬請注意，完成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urbo Speed 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人以總認購價 4,000,000 美元（約 31,200,000 港元）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佔 Turbo Speed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0% 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Turbo Speed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0%。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

發行人：Turbo Spe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i) Comtel Development

(ii) Acme Partner

據董事深知、所獲之資料及確信，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就上市規則而言）。

擔保人：本公司

本公司已悉數擔保 Turbo Speed 履行其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Turbo Speed 將會以總代價 4,000,000 美元（約 31,200,000 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Turbo Speed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0%，並會按以下方式發行予認購人：

(i) 5,128,206 股可換股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Turbo Speed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2.0%）將會按認購價 3,000,000 美元（約 23,400,000 港元）發行予 Comtel Development；及

(ii) 1,709,402 股可換股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Turbo Speed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0%）將會按認購價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發行予 Acme Partner。

支付認購價：認購人將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4,000,000 美元（約 31,200,000 港元）：

(i) 由 Comtel Development 支付為數 3,000,000 美元（約 23,400,000 港元）；及

(ii) 由 Acme Partner 支付為數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

認購人須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認購款項，而有關款項將會存入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並於完成協議時發放。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優先股將較 Turbo Speed 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得相等於未付優先股息的款額（定義見下文）（如有），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總額，其後則無權於 Turbo Speed 清盤或其他情況下獲退回股本。

- 假設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共同享有 Turbo Speed 每個財政年度之固定累積優先股息 624,000 港元（「優先股息」）（即相等於初步認購款額 2% 之港元）。
- 假設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在獲派優先股息後，再獲派部分 Turbo Speed 宣派及應付之股息（「普通股息」），有關股息乃運用議定之公式計算，致使優先股息及普通股息之總額初步相等於本公司應付股息總額之 16%（按年計算）。
-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於完成協議日期起計為期 24 個月內，按最低 500,000 美元（約 3,9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價值隨時兌換為股份，每股股份之兌換價為 1.2 港元，而兌換價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
 1. 於股份合併或分拆時；
 2. 倘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時候，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惟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換股權及／或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已發行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者除外），而所按價格（「替代價」）低於可換股優先股當時之適用兌換價者，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獲悉有關發行後 20 個營業日內，按替代價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及
 3. 於按香港上市認股權證所規定之方式以紅股或供股形式發行股份而發行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值之 90% 時。
- 於 Turbo Speed 派付超出原來發行價之每股可兌換優先股股息總額後之營業日，Turbo Speed 將有權按一比一之兌換比例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 Turbo Speed 之普通股，惟可就 Turbo Speed 普通股合併／分拆而予以調整。
-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 Turbo Speed 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會議，惟無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就影響可換股優先股權利之事宜投票則除外。

先決條件： 完成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Turbo Speed 提供中國移動之書面確認，表示 IVR 合同已獲續約；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以合理解釋為能夠阻止或妨礙中國移動於緊接完成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履行其於 IVR 合同項下之責任；
- (c) 概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無法於緊接完成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履行 IVR 合同，或令履行 IVR 合同成為違法、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可行；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買賣兌換股份；

- (e) 股東（如有需要）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各方已同意就增設可換股優先股而對 Turbo Speed 組織章程大綱所作出之修改。

倘若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Turbo Speed 及認購人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以書面形式豁免（惟上文(d)、(e)、及(f)項不得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一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追討者除外）。

股東協議內之承諾： 完成協議時，本公司須訂立股東協議，當中列明下列各項：

1. 倘北京高陽聖思園（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如適用））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不足人民幣40,000,000元（約37,600,000港元）（「溢利目標」），本公司須向認購人轉讓（按彼等於 Turbo Speed 初步股本權益之比例） Turbo Speed 之2%股本權益，方法為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相關數目之 Turbo Speed 普通股。須轉讓之股本權益實際百分比將會調整（作為 Turbo Speed 當時股本權益之一部分），計及當時已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扣除於完成協議後按相等於或高於指標價格發行之任何 Turbo Speed 股份。
2. 倘於任何時間 Turbo Speed 按低於指標價格之每股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只要 Comtel Development 及／或 Acme Partner 持有任何 Turbo Speed 股份，則 Comtel Development 及 Acme Partner 將各自有權於緊接發行股份後25個營業日內，按面值認購 Turbo Speed 之普通股，以維持彼等於發行股份前（但計及認購人當時已兌換或轉讓之可換股優先股權益後）在 Turbo Speed 之權益比例。

凍結期： 本公司同意並向認購人承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及／或認購協議訂立當日前已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所發行者除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共有可發行最多33,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完成協議： 完成協議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a)、(d)、(e)及(f)所載之認購協議條件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兌換

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完成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內，按最低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價值隨時兌換為股份，每股股份之兌換價為1.2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段）。

兌換價較：

- (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溢價約185.7%；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港元溢價約192.7%；及
- (iii)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9港元溢價約1,112.1%。

兌換價經各方商業磋商後釐定。兌換價每股1.2港元為超出現時股份市價之高溢價，亦高於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董事認為兌換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1.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6,000,000股股份，按照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認購人將合共持有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7.2%。

兌換股份將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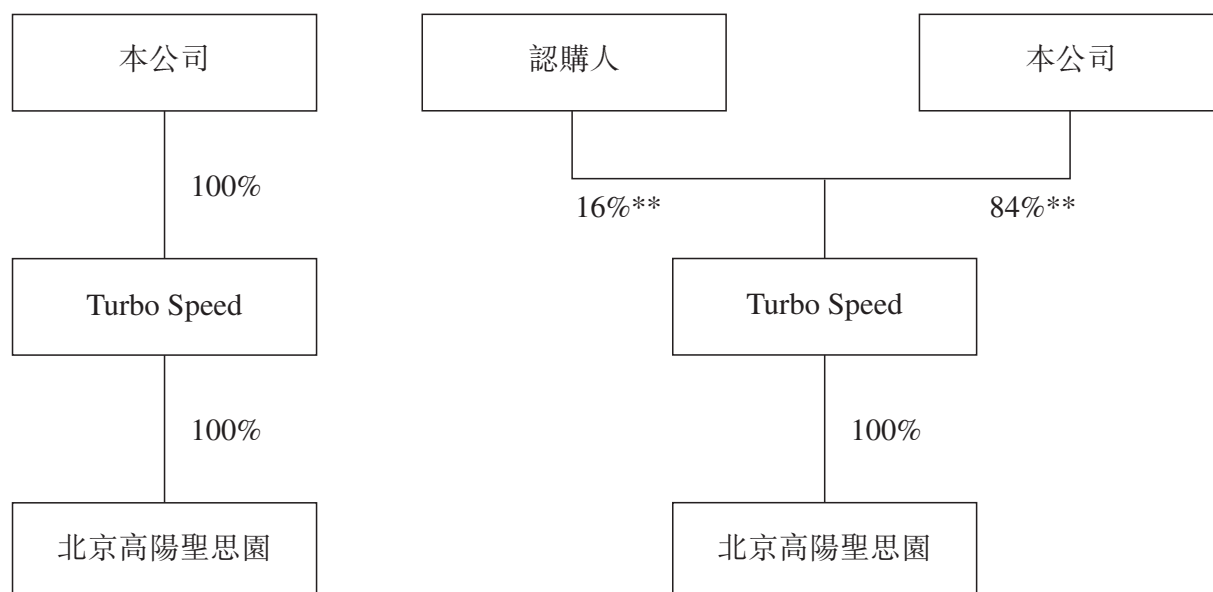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TURBO SPEED於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Turbo Speed於認購事項前後之公司架構簡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後*



* 假設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外，Turbo Speed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 此百分比為有關方持有之Turbo Speed股份數目，代表緊隨完成協議後已發行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總數。

如「股東協議內之承諾」一段項下第一分段所述，倘未能達致溢利目標，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轉讓於Turbo Speed之2%股本權益予認購人，而認購人於Turbo Speed之權益則可能增至18%。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協議後，本集團預期錄得視作出售收益約27,000,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並可予以調整及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Turbo Speed之資產淨值亦將增加約30,000,000港元至約17,000,000港元，有關增加可予以調整及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及TURBO SPEED之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提供與資訊科技相關之諮詢及服務。Turbo Speed乃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唯一投資乃其持有北京高陽聖思園之100%股本權益。北京高陽聖思園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乃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北京高陽聖思園與國內流動電訊商之翹楚中國移動訂立IVR合同，由訂立合同起計為期一年，內容有關向中國移動提供語音互動(IVR)系統服務，其中包括合作提供語音增值服務之統一傳輸及介面平台，以及由其自行建設、開發及維修該平台及用戶資料庫。IVR合同項下之合作方案亦已展開。

根據Turbo Speed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Turbo Speed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後之虧損淨額	6,262	2,2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990)	(10,257)

認購人資料

Comtel Development由On Capital China Tech Fund全資擁有，而On Capital China Tech Fund乃一家受開曼群島規管之互惠基金公司。該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中國初期高增長之技術企業，特別是電子及資訊科技，藉以抓緊中至長期之資本增值及豐厚回報。

Acme Partner由The Yangt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Yangtze Ventures Limited乃一家私人投資基金公司，其投資目標為對長江三角洲沿岸之高增長科技公司進行股本相關之投資，藉以為投資者爭取豐厚回報。

據董事所深知、知悉及相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收益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為Turbo Speed籌集新資金，以擴展主要有關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之業務，以及為北京高陽聖思園提供營運資金，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乃屬公平合理。

完成協議後，Turbo Speed將繼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北京高陽聖思園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一般事項

完成協議後，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股本權益百分比由100%下降至約84%，並使本公司被視為出售Turbo Speed，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敬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蘇魯閩先生、徐昌軍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me Partner」	指	Ac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高陽聖思園」	指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urbo Speed之全資附屬公司
「指標價格」	指	0.58美元（約4.5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價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辦公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協議」	指	完成認購協議
「Comtel Development」	指	Comtel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兌換事項」	指	透過行使認購協議項下之換股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於Turbo Speed股本中發行之6,837,608股每股0.10美元新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事項而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VR合同」	指	北京高陽聖思園與中國移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合作提供語音增值服務之統一傳輸及介面平台，以及建設、開發及維修（其中包括）該平台及用戶資料庫，由合同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Comtel Development、Acme Partner及Turbo Speed於完成協議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mtel Development及Acme Partner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Turbo Speed及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Turbo Speed」	指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內之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匯率分別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0.94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耀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